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具体人员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委员：刘兴祥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迟国敬

召集人：迟国敬

以上补选的委员、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一致。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7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6日